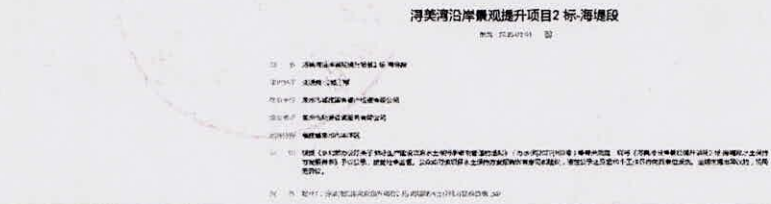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泉永水保[2025] 20号 编号:

项目名称	浔美湾沿岸景观提升项目 2 标-海堤段		
建设地点	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丰海路， 北至通海节点，南与北山段衔接 东经：118°39'35.09" 北纬：24° 54'44.21"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16415 		
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经公示，无异议。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17396372A		
	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城东美仙路 223 号 电子信箱：qzcjgtgs@163.com		
	法人代表：杜潭水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林康颖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15年7月5日 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年月日 2015年4月25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